

苏州市制冷协会 江苏省苏州技师学院

苏冷协〔2025〕07号



关于举办苏州市“吴地工匠”职业技能系列竞赛活动—2025年苏州市第三届制冷与空调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构建我市制冷空调行业从业人员技能形成体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推动行业技能人才队伍高质量建设、规范化发展，经研究，决定举办苏州市“吴地工匠”职业技能系列竞赛活动—2025年苏州市第三届制冷与空调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主办单位：苏州市制冷协会、江苏省苏州技师学院

指导单位：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工商联（总商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届竞赛成立组委会，负责竞赛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组委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江苏省苏州技师学院院长	曹 亮
苏州市制冷协会会长	王雪元
副主任：江苏省苏州技师学院副院长	浦 彬
苏州市制冷协会常务副会长	肖文明
苏州市制冷协会轮值会长	龚善良
江苏省苏州技师学院评价处处长	常灯铭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苏州市制冷协会，负责竞赛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苏州市制冷协会承担本次竞赛质量主体责任。

二、竞赛安排

（一）竞赛项目和组别

设立“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1 个赛项，单人赛，职工组。

（二）报名条件

1. 具有相应从业经历，具有我市户籍或者报名时在我市正常参加社会保险且累计满 3 个月。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赛项相应职业（工种）初级工（含）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2）具有赛项相关职业（工种）1 年（含）以上工作经历。

3. 参赛选手年龄应在 18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出生日期在



196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 月 1 日期间）。

注：已获得“江苏技能大奖”、“江苏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不得报名。

（三）竞赛简介

竞赛参照《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国家职业标准》三级（高级工）技术要求命题。竞赛分为理论竞赛和技能竞赛，理论竞赛采取笔试模式，技能竞赛采取实操模式。理论成绩、技能成绩分别占总成绩的 20%和 80%，理论、技能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竞赛按照总成绩来决定最终排名，总成绩相同时，技能成绩高者排名在前，技能成绩也相同时，重要模块成绩高者排名在前。

（四）选手产生方式

本届竞赛不举办区级选拔赛，所有选手都采取自愿报名的方式，接受个人报名或企事业单位组织报名，由组委会负责进行资格审核。

三、竞赛时间及地点

（一）竞赛时间：

2025 年 9 月 13 日理论竞赛

2025 年 9 月 14 日技能竞赛

（二）竞赛地点：江苏省苏州技师学院（高新区学府路 288 号）

四、激励办法



（一）本届竞赛根据最终成绩排名，设立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和三等奖 3 名，并发放证书。

（二）理论技能成绩均合格所有选手，由苏州市制冷协会发放“苏州市制冷暖通行业优秀工匠”证书。

（三）会员企业组织团体报名参赛的，由苏州市制冷协会发放“苏州市制冷空调行业职业技能人才培养企业”证书。

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

参赛人员排名前 50%以内且理论和技能成绩均合格的选手，由组委会晋升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

六、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大赛对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全面提高广大职工职业素养和技能水平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必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精心组织，切实保证安全。规范大赛的各个环节，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不断提高竞赛的组织水平。树立安全第一的竞赛理念，科学制定各赛项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明确专门机构和责任人，落实卫生、消防、人身等安全责任，切实保障职业技能竞赛安全有序开展。

（三）大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对大赛进行宣传发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确保竞赛规模和竞赛质量，真正做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建、以赛促能，



不断提升全体劳动者的技能水平。

（四）力求实效，坚持勤俭办赛。要坚持勤俭节约原则办赛，努力提高大赛工作的实效性，确保大赛赛出风格、赛出质量、赛出水平。

附件：苏州市“吴地工匠”职业技能系列竞赛活动—2025 年
苏州市第三届制冷与空调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苏州市“吴地工匠”职业技能系列竞赛活动—2025 年苏州市第三
届制冷与空调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姓 名					民 族					照片											
学 历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现有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职业								等级												
工作单位																					
简要经历（学习、工作、参赛经历、所获荣誉）																					
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参赛经历及所获荣誉为市级以上。
2. 选手提供相应从业经历材料（相应从业经历的社保证明，或相关从业岗位的劳动合同）；
3. 选手提交户籍复印件或最近 3 个月（含）以上的社保证明；
4. 选手提交报名赛项本职业（工种）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或 1 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历材料（相关工作经历的社保证明，或相关工作岗位的劳动合同）；
5. 报名时提交电子版照片（命名格式：姓名+身份证号码，20KB 以内）；

苏州市“吴地工匠”职业技能系列竞赛活动— 2025年苏州市第三届制冷与空调职业技能竞赛 技术方案

一、场地及设施设备

（一）理论赛场

理论考场数量 10 个，每个考场可容纳 30 人，总容纳 300 人，每个考场配置 2 名监考人员。

（二）技能赛场

场地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主要设备为单元一拖一 1.5 匹空调等，20 个工位，单日可完成 100 人次的比赛。

（三）理论、技能赛场均配备视频监控，且全方位覆盖、无死角，视频监控参照《江苏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细则》留存 2 年，由江苏省苏州技师学院负责保管。

二、技术团队

（一）技术专家组长：龚伟申，苏州大学轨道交通学院，教授。裁判长由技术专家组长兼任，且不参与具体评判。

（二）技术专家组长负责技术文件编制和试题命制，裁判长负责组织裁判人员赛前培训，组织裁判人员做好本赛项评判和相关技术工作。

（三）技术专家组长与组委会签订《竞赛试题保密责任书》。

三、竞赛方式

（一）单人赛，理论竞赛采取笔试模式，技能竞赛采取实操模式。



(二) 理论成绩、技能成绩分别占总成绩的 20%和 80%，理论、技能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三) 按照总成绩来决定最终排名，总成绩相同时，技能成绩高者排名在前，技能成绩也相同时，重要模块成绩高者排名在前。

四、竞赛试题

(一) 试题命制

1. 理论试题数量为 500 题（其中，单选 300 题、多选 100 题、判断 100 题），理论试题的 70%（其中，单选 210 题、多选 70 题、判断 70 题）作为样题提前公布；最终理论赛题 100 题（其中，单选 60 题、多选 20 题、判断 20 题，分值每题 1 分）；理论赛题中来自于样题的比例不高于 50%；

2. 技能试题模块名称、考核形式、考核时长、分值占比如下：

赛项名称	模块名称	考核方式	考核时长	分值占比	模块重要性排序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	实操	20	15	3
	制冷空调系统调试	实操	20	15	4
	制冷空调系统维护	实操	30	30	2
	制冷空调系统检修	实操	30	30	1
	制冷剂回收再生	实操	20	10	5
合计			120 分钟	100%	

3. 理论竞赛时长为 90 分钟，技能竞赛单人总时长为 120 分钟。

(二) 试题交接印制



技术专家组长将样题交至苏州市制冷协会予以提前公布；技术专家组长以光盘形式将赛题（理论 100 题、技能试题）交至江苏省苏州技师学院，江苏省苏州技师学院在具有保密和监控的条件下印制、封装赛题，原则上于比赛前 1 天交至裁判长，留存《职业技能竞赛试题流转单》和裁判长签署的《竞赛试题保密责任书》，确保流转安全。

五、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参照《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8 年版）》三级（高级工）相关技术要求编制，于赛前 15 天在“苏州市制冷协会”公众号上公布。

六、样题公布

样题参照《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8 年版）》三级（高级工）相关技术要求命制，于赛前 1 周在“苏州市制冷协会”公众号上公布。

七、裁判产生方式

（一）裁判由组委会商裁判长按以下条件确定：

1. 具备相关职业（工种）从业经历；
2. 具备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拥有相关赛事执裁经验。

（二）裁判人数 6 人；

（三）裁判确定遵循交叉原则、回避原则；

（四）裁判承诺执裁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进行，签署《职业技能竞赛工作人员责任书》；



(五) 裁判名单于赛前 1 周报送苏州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八、裁判员培训

裁判长于赛前 1 天在赛场组织裁判员培训，明确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

九、赛前选手技术指导及场地熟悉

不组织赛前选手技术指导及场地熟悉。

十、仲裁人员安排

肖文明（苏州市制冷协会，常务副会长）

常灯铭（江苏省苏州技师学院，评价处处长）

俞 慧（江苏省苏州技师学院，监察室主任）

十一、竞赛证书核发

参赛人员排名前 50%以内且理论和技能成绩均合格的选手，由组委会晋升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江苏省苏州技师学院代章。



制冷协会



附件3

苏州市职业技能竞赛备案表

申报单位	苏州市制冷协会						
竞赛名称	苏州市“吴地工匠”职业技能系列竞赛活动—2025年苏州市第三届制冷与空调职业技能竞赛						
竞赛类型	职业（技术）技能类竞赛 ☒				职业能力类竞赛 ☐		
申报类别	市级一类竞赛 ☐				市级二类竞赛 ☒		
赛项设置	赛项数量	1	赛项名称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 核发技能等级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单位			江苏省苏州技师学院				
参与地区	参与 5 个县（市、区）			参与行业	跨行业 ☐ 本系统 ☒ 本单位 ☐		
竞赛标准	世赛标准 ☐ 国家职业标准 ☒ 行业标准 ☐ 省级规范 ☐ 新职业 ☐			参赛对象	职工 ☒ 教师 ☐ 学生 ☐		
考核内容	理论 ☒ 技能实操 ☒ 情景模拟 ☐			理论题库	题库量：500道/赛项		
竞赛时长	理论考核时长	90分钟	单人实操时长	120分钟	竞赛总时长	210分钟	
竞赛规模	预计决赛人数	赛项 1. 200 总计：200					
	预计总参赛人数	赛项 1. 200 总计：200					
办赛时间	拟于 2025 年 9 月办赛			办赛地点	拟在江苏省苏州技师学院办赛		
竞赛预算	5 万元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曹建庭 00099078			联系电话	13862042506		



苏州市“吴地工匠”职业技能系列竞赛活动—— 2025年苏州市第三届制冷与空调职业技能竞赛 组织实施方案

一、主办单位及组委会构成

主办单位：苏州市制冷协会、江苏省苏州技师学院

指导单位：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工商联（总商会）

本届竞赛成立组委会，负责竞赛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组委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	江苏省苏州技师学院院长	曹 亮
	苏州市制冷协会会长	王雪元
副主任：	江苏省苏州技师学院副院长	浦 彬
	苏州市制冷协会常务副会长	肖文明
	苏州市制冷协会轮值会长	龚善良
	江苏省苏州技师学院评价处处长	常灯铭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苏州市制冷协会，负责竞赛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苏州市制冷协会承担本次竞赛质量主体责任。

二、竞赛赛项及简要说明

本届竞赛设立“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1个赛项，单人赛，职工组，参照《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国家职业标准》三级（高级工）技术要求命题。竞赛分为理论竞赛和技能竞赛，理



论竞赛采取笔试模式，技能竞赛采取实操模式。理论成绩、技能成绩分别占总成绩的 20%和 80%，理论、技能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本届竞赛按照总成绩来决定最终排名，总成绩相同时，技能成绩高者排名在前，技能成绩也相同时，重要模块成绩高者排名在前。

三、选手参赛条件

参赛对象主要面向苏州市内企事业单位职工，条件如下：

1. 具有相应从业经历，具有我市户籍或者报名时在我市正常参加社会保险且累计满 3 个月。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赛项相应职业（工种）初级工（含）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2) 具有赛项相关职业（工种）1 年（含）以上工作经历。

3. 参赛选手年龄应在 18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出生日期在 196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 月 1 日期间）。

注：已获得“江苏技能大奖”、“江苏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不得报名。本届竞赛不接受异地选手报名。

四、选手产生方式

本届竞赛不举办区级选拔赛，所有选手都采取自愿报名的方式，接受个人报名或企事业单位组织报名，由组委会负责进行资格审核。

五、竞赛拟定地点

江苏省苏州技师学院（高新区学府路 288 号）



六、竞赛拟定时间

2025 年 9 月 13 日、14 日

七、相关激励办法

(一) 根据最终成绩排名，设立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和三等奖 3 名，并发放证书。

(二) 理论技能成绩均合格所有选手，由苏州市制冷协会发放“苏州市制冷暖通行业优秀工匠”证书。

(三) 会员企业组织团体报名参赛的，由苏州市制冷协会发放“苏州市制冷空调行业职业技能人才培育企业”证书。

八、配套活动安排

无。

九、竞赛相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大赛对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全面提高广大职工职业素养和技能水平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必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 精心组织，切实保证安全。规范大赛的各个环节，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不断提高竞赛的组织水平。树立安全第一的竞赛理念，科学制定各赛项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明确专门机构和责任人，落实卫生、消防、人身等安全责任，切实保障职业技能竞赛安全有序开展。

(三) 大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对大赛进行宣传发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确保竞赛规模和竞赛质量，真正做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建、以赛促能，不



断提升全体劳动者的技能水平。

（四）力求实效，坚持勤俭办赛。要坚持勤俭节约原则办赛，努力提高大赛工作的实效性，确保大赛赛出风格、赛出质量、赛出水平。



13

